

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B288

第 1 條

2018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礦務條例》(第 285 章)第 6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

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(關於礦場燃爆證書的費用)

(1) 附表 3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130”

代以

“4,750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2,870”

代以

“2,650”。

《2018 年礦場（安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2018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
B290

第 3 條

(3) 附表 3，第 3 項——

廢除

“185”

代以

“215”。

(4) 附表 3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185”

代以

“21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8 年 1 月 19 日

《2018 年礦場(安全)(修訂)規例》

2018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
B29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礦場(安全)規例》(第 285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更改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發出礦場燃爆證書，或將之續期；及
- (b)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，以及為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補發證書。